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鑒於近日發生升降機急墜傷人事件，政府會否增撥資源抽查升降機，尤其是由評級較低的承辦商承建或使用年期較高的升降機？若會，工作詳情及所涉額外開支為何？
2. 政府來年會否調撥資源，研究改良「註冊承建商表現評級」制度，例如除向表現欠佳的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之餘，向其作出其他更嚴厲的罰則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1. 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進行審核巡查，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、投訴、事故、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。機電署會就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所汲取的教訓進行嚴格檢討。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進行抽樣審核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，以就表現評級低的承辦商或曾接獲警告信、命令、投訴或涉及事故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，進行更多巡查。機電署的目標是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加強執法，以促進公眾安全。
2. 承辦商表現評級是機電署用作輔助執法工作的行政措施。如承辦商的表現不符合有關規定，機電署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。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承辦商違反條例的任何條文，機電署會採取檢控及／或紀律處分行動。此外，機電工程署署長作為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下的註冊主任，如信納註冊承辦商違反條例的任何條文，可暫時吊銷有關承辦商的註冊。

姓名： 陳帆
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 9.4.2013